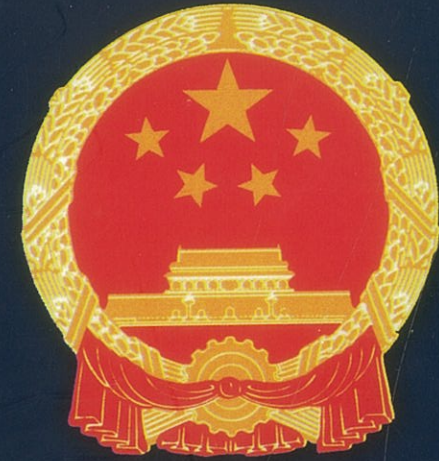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3262020012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2020年一月十三日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塘河桥梁拼宽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平发改投资[2019]105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塘河桥
	拟用地面积	北桥长120米,宽9.25米,南桥长107米,宽9.25米
	拟建设规模	北桥长120米,宽9.25米,南桥长107米,宽9.25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一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
- 二、平发改投资[2019]105号
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，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，本证自行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 9033135